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各项董事会议案，坚持科学审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及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在任独立董事在全年各项工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表独立、专业意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专门委员会	任职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涛、杨春林	王恕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春林、刘涛、沈洪涛	沈洪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春林、刘涛、沈洪涛	杨春林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春林、刘涛、沈洪涛	刘涛

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 委员会	杨春林	王恕慧
-------------------	-----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0 次，股东大会 5 次。任期内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报告，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并列席股东会，并根据工作分工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监督指导作用。主要参会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备 注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会的情况
		本 年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出 席 股 东 会 的 次 数
杨春林	在任	20	20	0	0	否	5
刘涛	在任	20	20	0	0	否	5
沈洪涛	在任	20	20	0	0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任职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业务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

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公告时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1801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01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1802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02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18030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030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803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8	201803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05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05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1	201807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07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3	201807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081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083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102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7	2018102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12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9	201812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12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12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就对公司增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董事任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高管薪酬考核及调整、资金占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置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出具事前意见 9 项，独立意见 12 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支付部分法律顾问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等的行为符合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1,199,379.11元。

（四）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实施，相关

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3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30亿元额度进行理财投资。

（五）董事提名、高管薪酬考核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各项要求，同意董事提名的相关事项和总体安排。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

计，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履职期间，各位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19 年，独立董事将一如继往、独立履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涛、杨春林、沈洪涛

2019 年 3 月 22 日